

#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### 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法警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本院院區及台東庭)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、假日值勤及台東庭值班。

### 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### 四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### 五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### 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### 七、報名時繳交證件(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成 A4 一頁並填妥簽章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。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- (五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六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九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- (十一) 應徵人員為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 3 款者請檢附報名日前 3 個月內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，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體檢表可補件，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#### 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- (一) 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 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（除體格檢查表外）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法警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16 轉 205 徐小姐。
- (四) 簡章、報名表及體格檢查標準表請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。

#### 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本次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法警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
- (二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  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  
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>
- (三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